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 以标的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以标的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并购贷款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享有的核心资产权益,加强对公司的控制权,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向收购控股子公司云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科科技”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芯”)和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云科科技24.400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云科科技将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并购贷款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公司收购云科科技24.4004%股权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并购贷款,款项仅用于支付收购云科科技股权交割款。交易完成后,公司拟以标的公司云科科技24.400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云科科技将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并购贷款的审批情况

本次申请并购买贷款以标的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最终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业务相关合同为准。

本次申请并购买贷款以标的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与本次并购贷款业务相关手续,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并购买贷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买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收购少数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享有的核心资产权益,加强对公司的控制权,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向收购控股子公司云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科科技”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芯”)和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云科科技24.400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云科科技将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享有的核心资产权益,加强对公司的控制权,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向收购控股子公司云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科科技”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芯”)和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云科科技24.400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云科科技将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享有的核心资产权益,加强对公司的控制权,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向收购控股子公司云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科科技”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芯”)和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云科科技24.400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云科科技将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六、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三、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四、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五、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六、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七、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八、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九、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一、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二、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三、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四、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五、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六、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七、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八、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九、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一、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二、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三、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四、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五、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六、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七、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八、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九、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一、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二、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东芯鼎力(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峰先生和刘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三、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